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

101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頒「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『服務學習』採計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、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。
- (二)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，培養多元價值觀，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。
- (三)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、鄰里、社區及社會，從生活體驗中，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。

三、對象

本校學生。

四、服務範圍與服務時間

服務範圍：

- (一) 由學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。
- (二) 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。
 1. 交通類：交通服務、糾察等相關類型。
 2. 環保類：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、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。
 3. 學術類：圖書館、實驗室、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。
 4. 典禮類：司儀、音控、旗手、會場引導、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。
 5. 其他類：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。
- (三) 本校學生社團經校方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、商業性、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。
- (四) 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、法人、服務機關(構)辦理之服務學習活動。

服務時間：

以社團活動時間、假日、課餘會其適當時間進行服務，利用課堂時間所進行之服務不列入本志願服務學習認證(除特殊狀況經學校學務處認可)。

五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
- (二) 有關學校所提供服務學習之訊息，應於開學前公告，並適時更新。
- (三)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，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之證明章記。
- (四) 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，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。
- (五)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，於 2 日前至學務處提出申請(附件一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

表」)，申請前須取得家長之同意，並於申請時一併附上家長同意書(附件二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」)。

六、認證方式

- (一) 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，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。
- (二) 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，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。
- (三) 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，由主辦教師、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(承辦人)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，其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訓育組採計。
- (四)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，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時數之證明文件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採計。

七、考核與獎勵

- (一) 每位學生每學期至少服務 6 小時。(已記獎勵之勞務工作及銷過改過之服務不得重複登錄時數，如班級幹部、社團幹部、校隊等，但如為額外性之工作則可登錄)
- (二) 由教師或業務單位安排之服務學習者，於活動結束後，由教師或業務單位(承辦人)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。(若為校外團體申請者，由申請人將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。)
- (三) 若為個別服務學習者，於每學期結束前，由各班班長收齊「學生服務學習證明」，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查核。
- (四) 每學期服務時數達 20 小時以上者，學務處發給獎狀以茲鼓勵；表現優異者，擇優予以嘉獎表揚。
- (五) 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，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。

八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							
申請人	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				教師：		
服務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合計	小時
	至	年	月	日	時		
服務內容	請檢附企劃書佐證(如為常態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則免附。如：圖書館志工服務…等)						
服務地點					服務學習 辦理單位		
					活動負責人		
					電 話		
聯繫方式	帶隊人員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電話)						
	學生負責人：_____ (姓名) _____ (電話) 【服務學生的代表】						
申請人 簽名							
服務學生	班級	座號	姓名	家長同 意書	導師簽章	服務學習辦理單位填寫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。		認證時數	辦理單位認證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。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。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。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。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。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。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。		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附。			
訓育 組長				學務 主任			

★繳交此申請表時，需一併附上參加學生之家長同意書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家長同意書

本人同意 班 號 參加下列所述之服務活動，
此致

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家長簽章：

日期：

活動時間	自 年 月 日 時		
	至 年 月 日 時	合計	小時

活動內容	請檢附企劃書佐證。(如為常態性之服務學習活動，則免附。 如：圖書館志工服務…等)
-------------	---

活動地點	
-------------	--